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青海省藏族蒙古族 社会历史调查

青海省编辑组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5年·西宁

31.4
05

K287.4
G50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青海省藏族蒙古族 社会历史调查

青海省编辑组

责任编辑 高淑芬

封面设计 白 峰

青海省藏族蒙古族

社会历史调查

青海省编辑组

•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西宁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11.75 插页: 2 字数: 239,000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300

统一书号: 3097·881 定价: 2.00元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 资料丛刊》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出版说明

青海省藏族蒙古族分布示意图

青海藏族简介·····	(1)
兴海县河卡乡解放初期社会经济状况·····	(8)
兴海县阿曲乎部落制度的调查·····	(20)
兴海县河卡乡藏族风俗习惯的调查·····	(28)
贵南县塔秀区尕加部落经济情况·····	(33)
同德县夏卜浪千户部落基本情况·····	(34)
同德县牧业区贡工麻部落社会调查·····	(39)
同德县年乃亥地区阶级关系调查·····	(45)
同仁县浪加族社会调查·····	(49)
泽库县和日千户部落所属拉仓百户部落解放前后牲畜发展及各阶层经济情况·····	(55)
果洛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65)
果洛地区部落、头人、户数情况 ·····	(111)
玉树区社会情况 ·····	(113)
解放前玉树地区部落、头人情况 ·····	(119)
玉树地区旧刑罚制度 ·····	(132)
海西汪什代海藏族部落社会历史调查 ·····	(134)
青海蒙古族社会调查 ·····	(139)
海晏县蒙古族解放初社会调查 ·····	(150)
青海塔尔寺情况 ·····	(154)
兴海县赛宗寺情况 ·····	(170)

附 录

果洛阿将三部落法规 ·····	(175)
刚察藏族部落概况 ·····	(177)
1937年至1949年青海蒙古族牲畜减损情况几例 ·····	(179)
后 记·····	(181)

青海藏族简介

一、人口分布

青海藏族人口据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统计，共为七十五万四千二百五十四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9.36%。其中分布在海南、黄南、海北、果洛、玉树、海西等藏族自治地方的为五十八万七千四百二十一人，占青海藏族人口的77.8%，主要从事牧业。其余分布在西宁市的大通县和海东地区各县，主要从事农业。

青海藏族解放前习称：

（一）玉树二十五族。包括囊谦、扎武、拉达、布庆、拉秀、迭达、固察、称多、安冲、苏尔莽、苏鲁克、蒙古尔津、永夏、竹节、格吉麦玛、格吉班玛、格吉得玛、中坝得玛、中坝麦玛、中坝班玛、玉树将塞、玉树总举、玉树戎模、玉树雅拉、娘磋等二十五个大部落。

（二）三果洛。包括八个大部落：贡麻仓、然洛、康干、康赛、哇塞、红科、莫巴、霍科等八个大部落。

（三）环海八族。包括汪什代海、刚察、千卜录、达如玉、阿粗乎、都秀、阿力克、日安等八个大部落。

（四）同仁十二族。包括加吾利吉、阿哇铁吾、多哇、黄乃亥、夏卜浪、麦秀、隆务庄、官秀、和日、贡乃亥、兰采、浪加等十二个大部落和村庄。

（五）化隆上十族。即迭祚、昂思多、多巴、舍仁布具、安达池哈、思纳加、喀咱工哇、黑城子加合尔、群加、水乃亥；下六族，即石达仓、拉咱、千户、奔加卜尔贝、科巴尔塘、羊尔贯等，共十六族。

（六）湟中的申中六族。

（七）大通的广慧寺五族。

（八）门源的仙米寺六族。

二、青海藏族来源和演变

关于青海藏族来源，正式记载较少，而有关族源的传说，绝大多数都带有浓厚的神

话迷信色彩。从历史记载看，远在秦汉时期，青海地区就已出现了诸羌各大部落。公元329年（晋成帝咸和四年），鲜卑人统一了诸羌各部落，建立了吐谷浑国。唐贞观年间，吐蕃进入青海地区，党项、白兰等投降，吐谷浑败走青海以北。唐睿宗继位后，又将河西九曲地（青海一带）作为金城公主的汤沐邑，赠给了吐蕃。这时吐蕃的人口又大量移居到现在的青海等地区。

传说中说，一千多年前从西藏来了一些人（其中有的是宁玛派僧人），在现在的黄南地区居住下来，娶妻生子，世代蕃衍，逐渐形成了现在的同仁、泽库两县的藏族部落。根据历史来看，一千多年前，即九世纪中叶，西藏正是朗达玛统治时期。他反对佛教，搞过两次禁佛运动，佛寺遭到了严重的破坏，许多僧人被杀。有些佛教徒逃到了现在的青海地区。从传说和记载中可以知道，这些佛教徒初到青海地区时，大部分从事牧业生产，有个别的还以狩猎为生。但是也有些人在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从事农业生产。例如，关于果洛地区藏族部落形成的四种传说，内容大体相似，都是说果洛藏族的先人先到久治县的年保一日寨。这里风景优美，山势雄伟，自然幻景现象经常可见，因而把它神化了，认为是果洛藏族部落的发源地。后来迁徙到班玛县仁玉区（农业区之意）。而在黄南地区的藏族传说中，也说有一些人最初在隆务河一带从事农业生产，以后逐渐形成了部落和村庄。

关于青海藏族来源的传说，几乎都是说从西藏或者是原西康地区迁移来的，而且每个传说中几乎都说到，他们的先人来这里后与当地“一美女结婚”，而这与青海地区早已有人从事开发和经营及其生产活动的记载是一致的。因此可以说青海地区的藏族是以原居住在本地的羌人、鲜卑人，同从西南（西康、西藏等地）迁来的吐蕃人融合而成的。

蒙古建国后，“封驸马章古为宁濮郡王，镇西宁，于河州设吐蕃宣慰司，以洮、岷、黎、雅诸州隶之，统治番众”（《明史·西蕃传》）。公元1509年（明武宗正德四年），蒙古族鞑靼人由内蒙古经凉州进入青海地区，占据了环海（青海湖四周）及柴达木一带，其势力最后伸张到玉树、果洛地区，几乎统一了青海全境。由于蒙古族的进入及其统治者对人民的蹂躏，迫使黄河以北的绝大部分藏族人民丢掉了牧场，移往黄河以南。

公元1724年（清雍正二年），清政府派年羹尧镇压了罗布藏丹津的反清事件以后，蒙古族统治者在青海的力量衰退，黄河以北的牧场很多变成了空旷的草原。青海藏族人民在黄河以南生活了二百余年，畜牧业逐渐发展，牲畜增多，而牧场不足。同时清王朝对藏族部落头人封以千、百户等职。在这种条件下，黄河以南的藏族人民为了发展生产，逃避封建压迫与剥削而向黄河以北迁移。

传说现今果洛牧业区大部分部落都是由班玛仁玉迁来的。果洛牧业区各部落的名称，很多在仁玉还保存着，大部分头人在这农业区还保存着自己的“老家”，有土地和所属农奴。农民们要给这些头人交地租，服劳役。“康干仁玉”、“贡麻仓仁玉”是牧

业区康千部落和贡麻仓部落的农业地区。原来仁玉的藏族人民多是从事农业，有的兼营牧业。而农业技术低下落后，牲畜日渐增多，但是牧场有限，因此有向北扩大牧场、经营牧业的必要。同时蒙古人势力衰退，因此向北发展牧业有了条件。另外还有一种说法，清雍正年间，清军袭击班玛部寨四十多处，掠去牲畜达一半（见年羹尧给雍正的奏摺），藏族人民损失很大，不能再继续安居，因此有一部分逐渐向牧业区迁移从事牧业。北迁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演变，形成了“项千本”、“阿什羌本”、“班玛本”三大部落，俗称“三果洛”。相传三大部落头人系三兄弟，长子因当时管家有权，故人称“项千本”（项千即权利之意，本系十万户之意。据说三人同去四川见王朝富求封，问各有多少百姓，他们为壮大声势各答有十万户）；次子住在地形似鹏的地方，故人称其部落为“阿什羌本”（羌即鹏之意）；三子门前有花，故人称其部落为班玛本（班玛是花的意思）。

与此同时，黄南地区又有大批藏族部落或零星户过河北迁，逐渐形成了环海四周的藏族部落。如海南兴海县和海西天峻县的汪什代海部落，正是这个时期从黄南迁移去的部分藏族人民组成的。据说最早过河的一对夫妇，初见驴害怕，人们便称他们为“汪什代海”（“汪”藏语是“驴”的意思，“什代海”藏语“怕”的意思。），后来组成部落便将“汪什代海”作为自己部落的名称。同时对他们居住地区也以“汪什代海”来称呼了！又如海西都兰县的沟里部落，据说也是在这一时期由黄南地区迁来的。最初他们定居在海南兴海县内，后来又西迁到现在都兰县境内，在以后的二十年期间，先后又有四、五十户从同仁、兴海等地陆续迁到沟里，加入了这个部落。又如日安地区的藏族也是从黄南地区迁移来的，到现在已有四辈。他们从黄南过河北上，从倒淌河沿青海湖向西迁移，经过察汗乌苏、香日德后才到日安地区。而海北刚察县的部落也是从黄河以南迁移来的。如刚察中的果洛藏和黄仓休麻等部落也都是约二百年前从黄河以南的同仁等地陆续迁来的。除此而外，如海南兴海的夏卜浪部落，据说也是在这个时期从同仁县迁出来的。先到切吉一带，逐渐发展，后来又从同仁夏卜浪部落和其他部落陆续迁到今兴海县加入了夏卜浪部落。到清咸丰年间就已经形成了环海地区八个大部落。

在循化、化隆等县的藏族很早是从从事游牧业的。而在清代，又有从黄南各地渡河北迁的一部分藏族，在化隆县内居住下来。由于受农业区各兄弟民族的影响，逐渐从事了农业生产。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青海藏族是吸收了古代活动在青海地区的几个民族的成员融合形成的，其中有羌人、有鲜卑人、也有汉人。

三、青海藏族社会基层组织

青海藏族地区解放前的社会基层组织是“封建部落”。这是一种原始部落的遗迹。

但它只是个外壳，而原始部落的内容早已改变了。以血缘联系的氏族制变成地缘关系的封建制；氏族内部的原始共产主义制，变成了封建头人的暴力的残酷统治和超经济的封建剥削。但是氏族制的残余还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血缘的残迹也还比较明显地存在。例如，兴海县夏卜浪部落是由夏卜浪、谢加、纳加、尚若、欧加、切加等六个小“部落”组成，该六个小部落之间严格的执行着族外婚。该六部落下分别又有数个带有氏族残余的小帐房圈子。如谢加部落下有容吾、干加、阿格见、角什可儿、麦可儿、龙哇等六个帐房圈子。其名称来源是：“容吾”，漂亮之意，即头上带有美丽的绿宝石的祖先传下来的后人组成的数十户，因而得名；“干加”，是因其祖先，系原同仁一个男子名干加，招婿夏卜浪，其后裔即以“干加”命名部落；“阿格见”，是约百年前汪什代海一个名叫阿格见的男子娶夏卜浪女为妻，后迁居夏卜浪，其后裔遂名为“阿格见”；“角什可儿”，祖先名“角巴”，后裔十数户，为角巴圈子的人即“角什可儿”；“麦可儿”，因祖先在本部落伤害了一个人，众以为耻，其后人得名“麦可儿”，即羞耻之意；“龙哇”，其祖先系同仁县夏卜浪部落，后人名为“龙哇”，即“根源”之意。

由于生产和交换的发展，财富逐渐集中；同时又由于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民族压迫，造成民族迁移，人口流亡，带有氏族性质的帐房圈子或小村庄不能继续存在下去，非氏族性质的杂居现象逐渐增多。由于阶级分化、财富不均，原是同一氏族的人有的成为统治者、剥削者，有的成为被统治者、被剥削者了。家庭已经成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各个独立大部落是由若干个“小部落”组成的。在此基础上，封建头人、牧主阶级以自己的封建特权，把这种地缘关系固定下来，强迫群众只能共同居住于整个独立大部落的范围之内，而不能移往他处。

部落形成除历史上沿留下来的以外，又有以下几种情况：

1、封建头人分家，可把原来的一个部落划分成两个部分，形成两部落，如果洛的上贡麻仓和下贡麻仓，玉树的上年错和下年错等部落，都是如此。

2、封建头人相互勾心斗角，争权夺利，内部矛盾达到尖锐程度时，则一个部落，就可能分裂成若干个部落。

3、外来户多了，经头人允许，住一个固定的地方，久之形成从属部落。从属部落的形成还有三种情况：一是独立的但小或弱的部落，为了抗御强敌，则常依靠邻近的强大部落；一是强大的部落头人儿子娶了弱小部落头人女儿为妻，若女方部落没有继承人时，则由于婚姻关系成为大部落的从属部落；一是强大部落头人以武力吞并、瓜分弱小部落，迫使其成为自己的从属部落。从属部落的地位可分为两种：一是完全丧失独立，强大部落头人直接派差、要税款、干预其内部事务；另一种是还没有完全丧失独立，除对外及用兵等大权归于大部落头人外，一切内部事务，均由本部落小头人自行处理，大头人一般不过问，只是有对大头人每年纳贡的义务。

此外，被封建统治阶级剥削掠夺而破产、无法生活下去的贫苦农牧民，被迫到封建

头人和寺院周围住下来，为头人，寺院服无偿劳役成为奴隶或农奴。这部分人在环海、黄南和果洛等地区称之为“塔哇”，玉树地区称“塔巴”或“科热阿”。

四、青海藏族部落的千百户制度的产生及其组织机构

明清时代的封建统治者，为了加强对青海各族人民的统治，实行所谓“以夷制夷”的政策，建立了千百户制度，对部落中的封建头人进行了册封。明“洪武四年正月设河州卫”（今甘南和青海一带），“设千户所八，百户所七，皆命其酋长为之”（《明史·西蕃传》），对藏族封建头人进行了册封。洪武四年，永乐二年、八年、十五年间，明王朝曾先后四次对同仁县阿哇日部落头人、瓜什则寺院中实权分子进行册封，成为“昂索”（该昂索相当千户），同时也加封了“同仁县十二族”（十二个大部落，实际上包括同仁、泽库二县所有的部落）昂索（总土官，相当万户）。昂索府设在同仁隆务寺内，与寺主夏日仓有同等权力。但是由于历年来夏日仓与昂索争权夺利，经过激烈斗争后，昂索已经成为隆务寺主以下的封建统治组织。昂索府内设管家、秘书、随从等一系列人员，并没有公开的法庭和监狱。昂索下设千户和百户，有的百户直属昂索管辖。清康熙六十年，清王朝对果洛地区的大头人也进行了册封。雍正八年，将玉树藏族中有千户之部落设千户一员，有百户之部落设百户一员，俱由兵部颁给委状，准予世袭，而不到百户之部落，设百长一名，由“西宁总理夷情事务衙门”发予委牌。公元1882年（道光二年）清理户口，又重新进行了编制，每三百户以上设千户一人，千户之下设百户、百长等。此后经过一百多年的演变，人口和户数逐年变化，再加上千百户之间的斗争，千百户也起了变化，有些甚至出钱买官，牧区出现了总千户和副千户等职。

明洪武六年，永乐元年、二年、四年，对同仁县阿哇日头人所封千户的系缎布精制的“圣旨”原保存在同仁县瓜什则寺院中。对同仁昂索册封的“圣旨”则在隆务寺中保存。现在是否还保存，需进一步调查。

现将明朝皇帝的“册封”原件抄录于下：

奉

天承运

皇帝圣旨：朕君天下，凡四方慕义之士皆授之以官。尔阿卜束久居西土，乃能委身来附，朕用嘉之，今命尔为河州卫千夫长，俾尔子孙世袭，尔尚思尽乃心，谨遵纪律，抚安部众，庶副朕之委。令可夫武略将军、必里千户所副千户，宜令阿卜束准此。

（按：标点为编者所加。）

洪武六年八月日



奉

天承运

皇帝制曰：俺汉人地面西边，西手里草地里。西番各族头目，与俺每近磨道。唯有必里阿卜束，自俺。

父皇太祖高皇帝得了西边，便来入贡，那意思甚好有。今俺即了大位子，恁阿卜束的儿子结束，不忘俺

太祖高皇帝恩德，知

天道，便差侄阿卜束来京进贡，十分至诚。俺见这好意思，就将必里千户所升起做卫。中书舍人便将俺的言语诰里面写得仔细回去，升他做明威将军必里卫指挥佥事，世世子孙做勾当者。本族西番听管领着，若有不听管属者，将大法度治他，尔兵曹如敕毋怠。

永乐元年五月五日



奉

天承运

皇帝制曰：俺汉人地面西边，西手里草地里。西番各族头目，与俺每好生磨道。自我太祖高皇帝得了西边时，尔必里阿卜束，便来入贡。及俺即了大位子，阿卜束的儿子结束，能知天道，便差人来京进贡。俺见这意思十分至诚，就将必里千户所升起做卫，着他做明威将军本卫指挥佥事。阿哈巴差人来谢恩进贡。告称他兄结束病故了。欲要袭他职事，恁中书舍人便将俺的言语诰里写得仔细回去。教他阿哈巴仍做明威将军必里卫指挥佥事，世世子孙做勾当者，本族西番听管领着。若有不听管属的，将大法度治他，尔兵曹如敕毋怠。

永乐二年三月一日



奉

天承运

皇帝敕曰：俺汉人地面西边，西手里草地里。西番各族头目，与俺每好生近磨道，我皇考太祖高皇帝统一了天下，那汉每好意思。多曾到有。自我即了大位，恁俺班不忘俺太祖高皇帝恩德，知

天道，向慕朝廷。俺见这好意思，与了名分。

中书舍人便将俺的言语，敕里写得仔细回去，着他做昭信校尉，必里卫指挥司百户，

世世子孙做勾当者。本族西番听管领着。若有不听管属的，将大法度治他，尔兵曹如敕毋怠。

永乐四年三年十二日

制命土爾

在马麒、马步芳统治时期，1934年加委了同仁县加吾部落千户为同仁县“总千户”，其权不下于昂索。昂索与总千户之间有矛盾，但更多的是联合在一起，同隆务寺主一起，掌握全县政务，形成“三位一体”的封建统治。

青海藏族部落较大的有一千至二千户，少者二、三百户不等。部落头人为千、百户，藏语称为“红保”。其部落组织系统一般可分为三级，即千户——百户——百长。果洛地区的名称与环海地区有所不同，为红保（千户）——隆保（百户）——措红。有时称百户也为红保，下有隆保和措红，而玉树地区又有一套名称：红保（千户）——干保（百户长）——居本（什长）。

环海地区头人，红保下设尕保、“秋得合”，尕保系部落中的一些实权分子。他们协助头人管理本部落事务，起“参谋”作用。其数目不等，根据需要而决定。“秋得合”也协助部落头人管理部落牧民。每一个小村庄或者一个帐房圈子最少有一个“秋得合”来替千百户进行统治，其职位是由千百户头人挑选牧主或富裕牧民充任。“秋得合”中有“秋红”，是部落头人最亲信的人，代替头人管事。“秋得合”一般负责管理草原界线，防止其他部落越界放牧；农业区的主要负责管理水利等一切有关农业事项。这些都有一套制度，哪个农牧民违反就要受罚。如牲畜越界放牧，就由“秋得合”抓“秋”（即依“法”抓羊没收），一次一只。违犯水利和农业上的规程者要罚钱或者罚粮。这些罚款都入了头人和尕保、秋得合的腰包。同时秋得合在按头人的意志处理和调解部落村庄中的一切事务以后，要收调解钱、开口钱和伙食费等。这些钱也要与头人合伙瓜分。几乎所有的部落头人都设有法庭，管理和审判部落中的刑事案件。同时每个部落也有“部落会议”。原来是全民性质的会议，后来逐步演变成为封建头人牧主阶级的统治工具。“部落会议”不定期由头人主持召开。

青海藏族人民长期以来与汉、回、蒙、土、撒拉、哈萨克等民族相处在一起，同甘共苦，友爱互助，结成了亲密的兄弟关系。在开发青海，反对历代封建统治者，特别是蒋介石、马步芳的残酷统治，争取解放的斗争过程中形成了共同的命运。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建立了海北、海南、黄南、玉树、果洛等五个藏族自治州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族人民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

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解放后三十多年来，经过广大藏族干部和群众的努力，青海藏族地区已经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旧的千百户制度早已废除了，人民从政治上翻了身。旧的生产关系已经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代替，生产力得到了解

放，农牧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过去从来没有的地方工业和现代化的交通邮电事业，正在从小到大，从少到多地蓬勃发展着。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民生活大大改善。现在青海藏族人民正在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纲领指引下，为自己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开拓青海省而努力奋斗。

兴海县河卡乡解放初期社会经济状况

一、简 况

河卡是一个藏族聚居的牧业乡。系由原阿曲乎千户部落内的上、下阿曲乎部落组成。阿曲乎部落从前在黄河以南驻牧，相传迁牧此地已有二百二十余年的历史，清末封部落头人老日为千户，至解放时共历六任千户。

这里的藏族人民全部长久地操持着单一的游牧业经济，没有农业，没有独立的手工业。这种自然经济，构成当地解放以前社会特点的基础。解放以后，在党的领导下，畜牧业生产，得到了很快的恢复和发展。到一九六四年，全乡共有五百户，二千零六十人，各类牲畜十万零六百二十头（只、匹），耕地五千五百亩，并有铁、木、皮革综合加工厂一处，使过去自然经济的面貌，发生了极大变化。

二、自然条件及解放初期的生产力发展水平

河卡位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北部，与共和县毗邻，横跨河卡山，草场总面积约有一百八十余万亩。山北为一条形盆地，约七十万亩，地势平坦牧草丰美，是冬春秋三季牧场。山南为一坡形平原，约一百一十万亩，是夏季牧场。海拔在三千一百米至三千八百米之间。冬春草场，年平均气温 $2-3^{\circ}\text{C}$ ，最高 29°C ，最低 -28°C ；年平均降水266毫米，年平均蒸发2000毫米。总的特点是：温差很大，冬春多风，干燥雨少、冰冻期长（一般从九月至翌年四月）。这种自然条件基本上是宜牧不宜农的。

游牧业的生产力水平，解放初期是很低的。完全按自然季节，顺着冬春夏秋牧场，周而复始地进行放牧，牧草靠自然生长，牲畜靠自然繁殖，生产工具异常简陋，常用的仅有：赶羊抛（藏语：吾什加）、牛挡绳（藏语：克儿当）、马脚绊（藏语：大竹乎）、

羊毛剪（藏语：瓦克）、牛奶桶（藏语：塞）等几种。人力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是很孱弱的。人能起的作用，主要是对牲畜加强饲养管理、进行抚育和赶上逃避自然灾害。生产是很不稳定和脆弱的。

手工业直到解放还没有从家庭中分离出来。牧民的衣食住行，主要是自产、自用、自己加工。从事这种家庭手工业的生产工具，很简陋，有些还很原始。常用的主要有：打酥油木桶（藏语：苏哇）、鞣皮木勾（藏语：勾日）、织褐木机（藏语：南木斯赫）、石纺锤（藏语：旁落），及少量的铤镬等。多数工具是木制的或角制的，有些还是随手拣来的石块、石片，如石钻、石臼、石杵、石刮削器（刮皮用）等。金属工具很少，都由外地输入。劳动效率和产品质量是低的。在通常情况下，平均每人每天只能捻毛线半斤或织褐子七尺（幅面八市寸宽）或鞣老羊皮两张。缝一件长布衫要四、五天，擀一件毡衣也要五、六天。

部落内部的交换关系是很不发展的，基本还处在以物易物的阶段。社会上没有分离出独立的商人阶层，也没有固定的集市交易场所。牧民之间的交换，都是随时随地进行，主要偿付手段多数是牲畜、粮食或几斤酥油、几张羊皮，而不是货币。货币的社会流通量很小，有些妇女，还把当时的货币——银元，背在辫套上当装饰品。

与外界的交流关系，主要是用牲畜、皮毛，交换日用工农业产品，如粮食、茶、布、烟、糖以及日用生产工具、家庭用具等。在解放以前，这种交换关系，是被马步芳政府、千百户和一小部分投机商人所垄断的。马步芳在河卡周围三百里以内，设了一个官僚垄断商号——德兴海分号。德兴海分号依靠政府的权势，用行政手段，把工业品分配给牧主头人，再由他们摊分给牧民，以极不等价的方式兑换牲畜和畜产品。据在群众中调查，那时一百斤绵羊毛，只能值五至十元（白洋），而一包茯茶值十元，好的要值十八元，一斤红糖值二元，一尺布也值四角。这就是说，一百斤上等羊毛，只能换一包茯茶（好的不到一包），或五斤红糖，或二丈五尺布。如果牧民因此欠下了他们的畜产品，就要变成高利贷，过不了几年，有的牧民就得倾家荡产。此外，还有极少数从西宁、湟中、湟源来的商人，与牧主、头人勾结在一起，向牧民探买探卖，大秤进小秤出，欺骗敲诈，无所不用其极，有时一百斤羊毛，只能换到七尺白布。

综合上述，说明河卡地区的生产力水平是低下的，内部的交换关系是不发展的。与外界的交流关系的发展，不仅未能改变当地自然经济的基础，反而由于严重的不等价交换，阻碍了当地畜牧业生产的发展。

三、占支配地位的经济形态

河卡地区的主要生产资料是草原和牲畜。支配草原、占有大量牲畜的是封建主、牧主阶级。封建主、牧主阶级奴役广大牧民的手段，主要有：出租牲畜、放高利贷、采用工

役制和蓄养奴隶等。

（一）关于草原的封建占有制和各种超经济的掠夺

草原是畜牧业的主要物质基础，牲畜离开草原就不能活下去，草原掌握在谁手里，谁就成为社会的统治者。

河卡地区的草原，表面上是部落公有，实质上是牧主阶级占有，支配权掌握在千户家族手里。这种归千户支配的草原“公有”制，在阿曲乎部落的历史沿革上，大体有过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初期阶段，亦即头人开始占领草原的阶段。据调查，二百年前，河卡地区的草原是属于蒙古族居力盖部落的，因武装械斗，居力盖打死了阿曲乎两个牧民，以河卡草山作为命价割让与阿曲乎。后来阿曲乎部落又向当时的地方政府出白洋六千元买下草山执照，进一步肯定了草山所有权。在这一期间，由于草山占领不久，牧户较少，牧民放牧是自由的，本部落的人，可以任意选择居牧地。第二阶段，是头人占用、支配草原特权的发展阶段。约在二任千户达哇（十九世纪末年）时，部落牧民增加到三百余户，千户以防止乱牧为借口，划分了冬夏草场，制定了搬圈制度，规定藏历六月初上夏窝子，八月初回冬窝子，具体日期由头人决定，把全体牧民的放牧置于头人的管束之下。随后千户为了加强统治，又将草山划归各小亲族使用（一种习惯的传统居民组织），通过严密草原管理，加强牧民对头人的依附关系。牧民由于不满头人统治，外迁逃走者甚多，迫使千户未能全部达到目的。第三阶段，是头人占有草原的巩固阶段。千户在规定了上述草原制度的基础上，又制订了如下章程：1. 管理草原的一切权力归千户法庭，违犯者要受处罚；2. 牧民选择冬窝子必须经过千户许可；3. 外地牧民来本部落草山上放牧要向千户送礼，求得千户的允准；4. 千户家族使用的牧地，所有牧民都要严加保护，不得侵犯。为了便于管理，千户又把牧民按小亲族，每十户编为一个“日科”（帐圈），每一个“日科”设一个“求得合”（执法者），由“求得合”依章管束刑罚牧民。

经过以上演变过程，制订了种种统治办法，攫取了草场的所有权，使牧民依附于头人，处于牧奴的地位，不得不受头人的种种苛待。显然部落的封建压迫制度，正是建立在草场的封建占有制这个基础之上的。

头人借口“管理”、“保护”草原自封了许多特权，用以向牧民实行超经济的掠夺。举其大者，主要有如下几条：

第一，霸占大片水草丰美的优良草场，只准自己及其亲族使用，不准牧民放牧，擅入者要受到严厉的科罚。千户切本加家族四户，占着全部落最好的冬春草场的三条大沟和夏季草场的一条大沟，约占全部落可用草场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利用草原部落制度，进行敲诈勒索。牧民早搬圈、迟搬圈，要罚“日秋”（帐房款）；误越草场界线，罚“什秋”（吃草款）、罚羊、罚牛，引起争执，还要罚马，藏语叫“承式达”。引起草原失火，还要罚牛一头，叫“尼秋”。

第三，以给外部落赠送、借让草山或招收外来户放牧为名，大量接受礼物，进行苛榨。部落内的牧民没有迁徙的自由，逃出部落被追回者，要没收财产，轻者没收一半家产，叫“大毛东格西合”，重者扫地出门，叫“郭拉卡层”。

第四，以给政府收草头税、畜牧税为名，进行横征暴敛。牧民然夫斯解放前只有七头牛，一年就要交税款十五元、牛款十三元、羊款四元、羔皮款一元、各项杂款七十元，合计一百零三元。劳动牧民说：我们被税款挤干了，头人靠收税吃肥了。

第五，以调处民间诉讼为名，巧立名目，任意勒索。牧民中一有纠纷，不管青红皂白，首先罚款，再进行决断。断案要罚“先日”（天断）款；说错话还要罚“卡秋”（罚嘴）款。

超经济掠夺是千户的大宗收入。直到解放初期施行的罚款办法，至少有八项三十五种（注一）之多。据不完全统计，仅千户切本加祖世一家，从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五七年的四十四年中，即害死牧民二十人、出卖牧工一人，抄家八户、敲诈六十六户，已知榨去现金三千四百三十五元，马牛八百一十六头、匹，绵山羊二千四百一十只。罚去的牲畜还安上原贫苦牧民的名字，如却旦、才郎、麻合贡等，骑上牲口，说骑上“麻合贡”，以示侮辱。贫牧耐秀一家，先后被罚七次，仅其中两次，即被罚去羊三百只，最后全家只好给切本加当“塔哇”，受其任意役使。

（二）牲畜的封建占有及其剥削方式

牲畜是牧民的衣食之源，也是牧区社会的物质基础。牧主剥削劳动牧民所凭借的是他们所占有的大量牲畜，其剥削的主要目的，也是为了增加自己占有的牲畜。

河卡地区在解放以前，牲畜的占有是很不平衡的。据调查，上阿曲乎部落，一九四九年共有一百三十三户，牲畜总头数折合绵羊三万六千三百八十四只（注二），其中折羊一千只以上有五户，占总牧户的3.7%，占有牲畜为总牲畜数的47.2%。平均每户占有三千四百三十三只。这五户，实际上都是千户切本加的家族。千户切本加一户，即占有羊八千七百只，牛二千一百头，马八百匹。另一方面，有八十八户贫苦牧民占总户数的66.3%，占有牲畜仅为总牲畜数的9.6%，其中有十七户全无一头牲畜，三十六户每户平均占有只折合十三只绵羊。除此以外，还有不富裕牧民三十户，占总牧户的22.5%，每户平均折羊三百零三只，每人平均折羊六十只，比全部落每人平均六十八只少八只。贫苦牧民加不富裕牧民合计占总牧户的88.8%，他们就是牧主的剥削对象。牧主剥削贫苦牧民和不富裕牧民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采用工役制，藏语叫“力越乎”或“拉哇杂”。这是比较普遍、数量最大的一种剥削形式，有长年工，更大量的是临时工。千户切本加平均每年有长年苦工十四人，还有大量的临时工。牧主才官加，经常有十户贫苦牧民为他家作工役。报酬是微薄的，或者说是没有的，多数只管吃穿，随时给一点达拉水、曲拉或小块酥油。有的从形式上讲有实物报酬，实际又被盘剥回去了。例如，加单给千户切本加作苦工十五年，临走时，